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667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市立學校教職員工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後之「病假日數是否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成、核)計算」補充說明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7月27日桃教高字第1100065228號、同年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00064786號及同年月22日桃教小字第110006319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略以，基於防疫需要，各機關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，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、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 - (二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

人事室 110/08/04 14:04



1100004848

無附件



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三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三、本市各市立學校經列冊施打疫苗之教職員工，施打當日係給予公假1日，如接種次日24時止有因接種後不適且不請疫苗接種假，改請病假，須依前揭規定計入年度事、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，惟如於接種次日24時後仍有接種後不適之情形，則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事、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